



220501060152
有效期2028年05月21日

NMJY-HJBG-01

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NMJY-SZJ-20230614-A-01

项 目 名 称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(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)

检 测 类 别：委托检测（污水）

委 托 单 位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单 位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报 告 日 期：2023 年 06 月 25 日

声 明

1. 本报告在封皮上加盖检测专用章（公章）、在检测数据表上加盖检测专用章后生效；
2. 检测报告无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无检测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
5. 检验检测机构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，检测的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未经本检测公司许可，本报告不得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；
7. 委托送检的样品，其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；
9. 对报告有异议，被检测方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申请复验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10. 若有分包，分包项目用“*”标识。

检测机构名称：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大学东路巴彦淖尔广播电视大学院内

邮政编码：015000

电 话： 0478-2389982

传 真： 0478-2389982



内蒙古嘉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

采样地点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		
样品类别	污水	样品数量	3 个
送样人	高媛媛	收样人	孟玉兰
送样日期	2023 年 6 月 14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6 月 15 日
项目负责人	李天杰	外委或分包	无
样品状态	浅黄色、略浑浊、有异味	检测性质	委托检验
采样依据	/		
委托方	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
委托方联系信息	李天杰 17747800111		

表 1 分析项目、分析及检测仪器

检测项目/参数		检测标准依据	检测仪器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序号	名称			
1	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76-2015	ICAP7200DU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YQ-014	0.005mg/L
2	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776-2015	ICAP7200DU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JYQ-014	0.07mg/L

表 2 检测结果表

样品编号	检测点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	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	标准限值
		出水第 1 次	出水第 2 次	出水第 3 次	
		SZJ-20230614-A-01-001	SZJ-20230614-A-01-002	SZJ-20230614-A-01-003	
	镉(mg/L)	0.005L	0.005L	0.005L	≤0.01
	铅(mg/L)	0.07L	0.07L	0.07L	≤0.2
结论：内蒙古双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塔尔湖镇污水处理厂出水铅、镉均符合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—2021）表 1 标准。					



备注：1. 所附图片为委托公司所送水样。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杨扬

签发人：刘娟

报告编制人：贺文韬

审核人：杨扬

签发人：刘娟

2023 年 6 月 15 日